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格檢查資料蒐集同意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員編		服務單位	
職稱		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
E-mail		校內分機		聘僱日期	

二、作業內容

1. 一般作業

類別	一般體格檢查報告
教職員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交，於一個月內完成

2.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

實驗室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名稱(若新進人員有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請勾選，若有2種以上作業請一併勾選)						
1	高溫作業		2	噪音作業	3	游離輻射作業
4	異常氣壓作業		5	鉛作業	6	四烷基鉛作業
7	1,1,2,2-四氯乙烷作業		8	四氯化碳作業	9	二硫化碳作業
10	三氯乙烯、四氯乙烯作業		11	二甲基甲醯胺作業	12	正己烷作業
13	聯苯胺及其鹽類、4-胺基聯苯及其鹽類、4-硝基聯苯及其鹽類、β-萘胺及其鹽類、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、α-萘胺及其鹽類作業					
14	鉍及其化合物作業		15	氯乙烯作業	16	苯作業
17	2,4-二異氰酸甲苯或2,6-二異氰酸甲苯、4,4-二異氰酸二苯甲烷、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作業					
18	石棉作業		19	砷及其化合物作業	20	錳及其化合物(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)作業
21	黃磷作業		22	聯吡啶或巴拉刈作業	23	粉塵作業
24	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作業					
25	鎘及其化合物作業		26	鎳及其化合物作業	27	乙基汞化合物作業
28	溴丙烷作業		29	1,3-丁二烯作業	30	甲醛作業
31	銻及其化合物作業		32	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	無以上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	

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」及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」規定，同意將本人體格檢查報告，提供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勞工健康管理業務之用，若檢查結果有校園傳染病安全之虞，願遵照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建議，做進一步檢查或就醫，並配合後續追蹤事宜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填寫說明：請本人填寫，若有塗改，請本人在塗改處旁簽名。